唐六典/卷10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目錄

唐六典

◀上一卷

卷十 秘書省

下一卷▶

卷十 秘書省

監一人少監二人丞一人秘書郎四人校書郎八人正字四人主事一人令史四人書令史九人典書八人楷書手八十人亭長六人掌固八人熟紙匠十人裝璜匠十人筆匠六人

著作局

著作郎二人著作佐郎四人書令史一人書史二人校書郎二人正字二人楷書手五人掌固四人

太史局

令二人丞二人令史二人書令史四人楷書手二人亭長四人掌固四人司歷二人保章正一人歷生三十六人裝書歷生五人監候五人天文觀生九十人靈臺郎二人天文生六十人挈壺正二人司辰十九人漏刻典事十六人漏刻博士九人漏刻生三百六十人典鐘二百八十人典鼓一百六十人

秘書省：監一人，從三品；（《周禮春官》：「太史掌建邦之六典。」又：「小史掌邦

國之志，定系代。」又：「外史掌四方之志，三皇，五帝之書。」並秘書之任也。秦則博士官所職，禁人藏書。漢氏除挾書之律，開獻書之路，置寫書之官，又令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故文籍往往而出，並藏之書府。在外則有太常、太史、博士掌之，內則有廷閣、廣內、石渠之藏。又，御史中丞在殿中掌蘭臺秘書圖籍。又，未央宮中有麒麟閣、天祿閣，亦藏書。劉向、楊雄典校，皆在禁中，謂之中書，猶今言內庫書也。後漢則藏之東觀，亦禁中也。至桓帝延熹二年，始置秘書監，屬太常，掌禁中圖書秘記，故曰秘書。漢官云：「秘書監一人，秩六百石。」魏武為魏王，置秘書令，典尚書奏事，郎中書之任也，兼掌圖書秘記。文帝黃初中，分秘書立中書，因置監、令，乃以散騎常侍王象領秘書監，撰皇覽。魏氏蘭臺亦藏書，御史掌焉。《魏略》：「薛夏云：『蘭臺為外臺，秘書為內閣。』」是也。魏初，秘書屬少府。及王肅為監，以為秘書之職即漢東觀之任，安可復屬少府！自此之後，不復屬焉。至晉武，又以秘書並入中書。惠帝永平元年詔：「秘書典綜經籍，考校古今，中書自有職務，遠相統攝，於事不專。宜令復別置秘書寺，掌中外三閣圖書。」自是，秘書寺始外置焉。《晉令》云：「品第五，絳朝服，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宋、齊同晉氏。梁改為省，與尚書、中書、門下、集書為五省，秘書監增秩中二千石，品第三；後制十八班，秘書監班第十一。陳依梁。後魏亦以秘書為五省之數。監，初從第二品中；太和末，正第三品。北齊依魏。後周春官府置外史下大夫，掌書籍，此秘書監之任也。隋秘書與尚書、門下、內史、殿內為五省，秘書監正第三品，煬帝三年降為從第三品，其後又改秘書監為秘書令。武德初改為監。龍朔二年改為蘭臺，其監曰蘭臺太史；咸亨元年復舊。天授初改為麟臺監，神龍元年復舊。初，漢御史中丞掌蘭臺秘書圖籍，故歷代制都邑，建臺省，以秘書與御史為鄰。）

少監二人，從四品上；（隋煬帝三年，置秘書少監一人，從四品，掌貳秘書監之職，其後又改為少令。皇朝因隋，為少監。龍朔二年改為蘭臺侍郎，咸亨元年復舊。天授初改為麟臺少監，神龍初復舊。至太極初，又增一員。）

丞一人，從五品上。（漢獻帝建安中，魏武為魏王，置秘書令及二丞，典尚書奏事，並中書之任也。《魏志》「劉劭，建安末自秘書郎轉秘書丞」是也。魏文黃初中，分秘書立中書，以秘書左丞倒放為中書監，秘書右丞孫資為中書令，而秘書置丞一人，秩四百石。《魏志》云：「何楨，文帶時上許都賦，帝異之，公車徵到為秘書郎。後月餘，楨閱事，帝問外：『吾本用楨為丞，何故為郎？』案主者罪，遂改為丞。時秘書丞尚未轉，遂以楨為右丞。」晉武並秘書入中書，謂之中書秘書丞。惠帝又置秘書丞二人。《晉令》：「秘書丞品第六，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胡服。」《晉書》稱：「桓石綏為秘

書丞，啟校四部圖書。」宋、齊並一人，品、服同晉氏。梁增品第五，秩六百石，銅印、黃綬。陳依梁。後魏秘書丞一人，正第五品上。北齊因之。後周春官府有小外史上士之職，蓋比秘書丞之任也。隋秘書丞一人，正五品。「皇朝因隋。龍朔二年改為蘭臺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天授、神龍並隨省改復。」）

秘書監之職，掌邦國經籍圖書之事。有二局：一曰著作，二曰太史，皆率其屬而修其職；（凡四部之書，必立三本，曰正本、副本、貯本，以供進內及賜人。凡敕賜人書，秘書無本，皆別寫給之。）

少監為之貳焉。丞掌判省事。

秘書郎四人，從六品上；（魏武置秘書郎，秩四百石。《魏起居註》：「青龍中，議秘書丞、郎職近日月，宜居三臺上，亞尚書丞、郎。」《魏志》云王伯輿、鍾會、何楨、鄭默並起家拜秘書郎中，而默在秘書掌中外三閣，刪省繁文，除其浮穢，始制《中經》。時，虞松為中書令，謂默曰：「而今而後，朱紫別矣。」《晉令》：「秘書郎中品第六，進賢一梁冠，絳朝服。」《晉起居註》云：「武帝遣秘書圖書分馬甲、乙、景、丁四部，使秘書郎中四人各掌一焉。」《晉書》云：「左太沖為《三都賦》，自以所見不博，求為秘書郎中。」宋氏除「中」字。《宋書》稱：「王敬弘子恢之，召為秘書郎。敬弘求為奉朝請，與恢之書曰：『且秘書有限故有競，朝請無限故無競，吾欲使汝處無競之地。』文帝喜而許之。」《齊書》稱王僧虔、王慈並早行令譽，皆起家拜秘書郎。梁秩六百石。江左多任貴遊年少，而梁代尤甚，當時諺言：「上車不落則著作，體中何如則秘書。」陳著《令》：令、仆子起家為之。後魏亦置四人，正第七品上。《後魏書》云：「高謐，天安中以功臣子召入禁中，專掌秘閣，拜秘書郎。奏請廣訪群書，大加繕寫，北京圖籍，稍以審正。」北齊又增「中」字，正第七品下。隋又除「中」字，正七品上。煬帝三年，加為從五品。皇朝為從第六品上。龍朔、天授、神龍並隨省改復。）校書郎八人，正九品上；（漢成帶命光祿大夫劉向於天祿閣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太醫監李柱國校方術。其後，楊雄以大夫亦典校於天祿閣。斯皆有其任而未置其官。至後漢，始於東觀置校書郎中。《續後漢書》云：「馬融，安帝時為大將軍鄧騭所召，拜校書郎中。在東觀十年，窮覽典籍，上《廣成頌》。」又：「竇章居貧蔬食，講讀不掇，太僕鄧康重章學行。是時，學者稱東觀為老氏藏室，道家蓬萊山，康薦章入東觀，為校書郎中。」漢御史中丞掌殿中蘭臺秘書圖籍，因置蘭臺令史典校其書，班固、傅毅初並為蘭臺令史。王充云：「通人官蘭臺令史。」比校書郎中。東觀有校書部，置校書郎中典其事。時，通儒達學亦多以佗官領之。自漢、魏歷宋、齊、

梁、陳，博學之士往往以佗官典校秘書。至後魏，秘書省始置校書郎，正第九品上。北齊置十二人。隋初亦置十二人，煬帝三年減為十人，其後又增為四十人，皇朝減焉。）正字四人，正九品下；（掌詳定典籍，正其文字，前代才學之士多以佗官兼其任者。齊秘書省有正書，蓋是正字之任。北齊秘書省始置正字四人，從第九品上。隋因之。皇朝為正第九品下。）主事一人，從九品上；（皇朝置。掌印，並句檢稽失。）令史四人，書令史九人，（《魏甲辰儀》：「秘書令史品第八。」晉品第九，宋品第八。齊秘書令史品勛位第六，梁、陳品第九。後魏秘書令史從第九品下，北齊正第九品上，隋開皇初始降為流外行署。隋秘書令史四人，流外二品；書令史九人，流外三品。皇朝因之。）典書八人，（《齊職儀》云：「宋孝武大明年，開府儀同及三公府、皇子府皆有典書吏。」皇朝秘書省始置典書，其職同流外，八考入流焉。）楷書手八十人，（隋煬帝秘書省置楷書郎，員二十人，從第九品，掌抄寫御書。皇朝所置，職同流外也。）亭長六人，掌固八人，熟紙匠、裝潢匠各十人，筆匠六人。（皇朝所定。）秘書郎掌四部之圖籍，分庫以藏之，以甲、乙、景、丁為之部目。甲部為經，其類有十：一曰《易》，以紀陰陽變化；（《經藉志》：歸藏等六十九部，五百五十一卷。）二曰書，以紀帝王遺範；（《古文尚書等》三十二，二百三十七卷。）三曰詩，以紀興衰誦嘆；（《韓詩》等三十九部，四百三十二卷。）四曰《禮》，以紀文物體制；（《周官》等一百三十六部，一千六百二十二卷。）五曰《樂》，以紀聲容律度；（《樂社大義》等三十二部，一百四十三卷。）六曰《春秋》，以紀行事褒貶；（《春秋經》等三傳九十七部，九百八十三卷。）七曰《孝經》，以紀天經地義；（《古文孝經》等十八部，六十三卷。）八曰《論語》，以紀先聖微言；（《論語》等並《五經異義》七十二部，七百八十一卷。）九曰圖緯，以紀六經讖侯；（《河圖》等十三部，九十二卷。）十曰小學，以紀字體聲韻。（《說文》等三部，四十六卷。）乙部為史，其類一十有三：一曰正史，以紀紀傳表誌；（《史記》等六十七部。三千八十三卷。）二曰古史，以紀編年系事；（《紀年》等四十四部，六百六十六卷。）三曰雜史，以紀異體雜記；（《周書》等七十部，九百一十七卷。）四曰霸史，以紀偽朝國史；（《趙書》等二十七部，三百三十五卷。）五曰起居註；以紀人君勛止；（《穆天子傳》等四十一部，一千一百八十九卷。）六曰舊事，以紀朝廷政令；（《漢武故事》等二十部，四百四卷。）七曰職官，以紀班敘品秩；（《漢官解詁》等二十部，三百三十六卷。）八曰儀註，以紀吉凶行事；（《漢舊儀》等五十九部，二千二十九卷。）九曰刑法，以紀律令格式；（《律本》等三十五部，七百一十二卷。）十曰雜傳，以紀先賢人物；（《三輔決錄》等二百一十七部，一千二百八十六卷。）十一曰地理，以紀山川郡國；（《山海經》等一百三十九部，一千四百三十三卷。）十二曰譜系，以紀氏族繼序；（《世本》等四十一部，三百六十卷。）十三曰《略錄》，以紀史策條目。（《七略》等三十部，二百一十四卷。）景部為子，其類

一十有四：一曰儒家，以紀仁義教化；（《晏子》等三十五部，三百三十六卷。）二曰道家，以紀清靜無為；（《鬻子》等四十二部，三百三十一卷。）三曰法家，以紀刑法典制；（《申子》等四部，凡六十卷。）四曰名家，以紀循名責實；（《管子》等六部，七十二卷。）五曰墨家，以紀強本節用；（《墨子》等三部，七十卷。）六曰縱橫家，以紀辯說譎詐；（《鬼谷子》等二部，六卷。）七曰雜家，以紀兼敘眾說；（《尉繚子》等九十七部。二千七百二十卷。）八曰農家，以紀播植種藝；（《氾勝之書》等五部，一十九卷。）九曰小說家，以紀芻辭輿誦；（《燕丹子》等二十五部，一百二十二卷。）十曰兵法，以紀權謀制變；（《司馬兵法》等一百四部，四百四十六卷。）十一曰天文，以紀星辰象緯；（《周髀》等九十七部，六百七十卷。）十二曰歷數，以紀推步氣朔；（《四分曆》等一百部，二百六十三卷。）十三曰五行，以紀卜筮占候；（《風角占》等二百七十二部，一千二十二卷。）十四曰醫方，以紀藥餌緘灸。（《黃帝素問》等五十六部，四百一十卷。）丁部為集，其類有三：一曰《楚詞》，以紀騷人怨刺；（《楚詞》等十部。二十九卷。）二曰別集，以紀詞賦雜論，（《荀況集》等四百三十七部，四千三百八十一卷。）三曰總集，以紀類分文章。（《文章流別集》等一百七部，二千二百一十三卷。）校書郎、正字掌讎校典籍，刊正文字，（字體有五：一曰古文，廢而不用；二曰大篆，惟於《石經》載之；三曰小篆，謂印璽、幡旐、碑碣所用；四曰八分，謂《石經》、碑碣所用；五曰隸書，謂典籍、表奏及公私文疏所用。）皆辨其紕繆，以正四庫之圖史焉。

著作局：著作郎二人，從五品上；（《續漢書》稱班固、傅毅以蘭臺令史，陳宗以洛陽令，尹敏以長陵令，孟冀以司隸校尉，並著作東觀。然皆佗官兼著作之名，而未正其官。至魏明帝太和中，置著作郎，隸中書省。晉惠帝元康二年，詔曰：「著作舊屬中書，而秘書既別典文籍，今改中書著作為秘書著作。」後又別自名省，曰著作省，而猶隸秘書。魏、晉著作郎一人，俗謂之大著作，專掌史任，亦或為兼官。《晉令》：「著作郎品第六，進賢一梁冠，絳朝服。」《晉書》稱陳壽作《益部耆舊傳》，武帝善之，以為著作郎；張載作《創閣銘》，世祖以為能，除著作郎；孫楚自佐著作郎轉著作郎，此皆謂大著作也。又：荀勖以中書監，幹賓、虞預、徐廣以敬騎常侍，孫綽以給事中，伏滔以遊擊將軍，孫盛以秘書監，並兼領著作。又：陳郡王隱待詔著作，畢衣介幘，朝朔望於著作省，亦其任也。宋、齊並同晉氏。《宋書》云：「何承天除著作郎，撰國史。承天已老，諸佐郎並名家年少，荀伯子嘲之，常呼為你母焉。」梁著作秩六百石，品第六。陳依梁。後魏正第五品上。《後魏書》：崔浩學究精微，宗欽好學不倦，並並為著作郎。北齊二人，從五品上。後周春官府置著作上士二人，即其職也。隋秘書省領著作郎曹，置著作郎二人，從第五品上；煬帝三年增為正五品，其後又降為從第五品。皇朝秘書省

領著作局，置著作郎二人。龍朔二年改為司文郎中，咸亨元年復故。）著作佐郎四人，從六品上；（著作佐郎修國史。宋百官春秋云：「《常道鄉公咸熙百官名》有著作佐郎三人。」晉定員八人；哀帝興寧二年，大司馬桓溫表省四人；孝武帝寧康元年復置八人。《晉令》：「著作佐郎品第六，進賢一梁冠，絳朝服。」孝武太元四年詔：「秘書監自選著作佐郎，今並無監，使吏部選，有監復舊焉。」宋、齊並問。晉制：著作佐郎始到職，必撰名臣傳一人。宋氏之初，國朝始建，未有合撰者，此制這替矣。際秩四百石，品第七。陳令、仆子起家為之，品制同梁。後魏正第七品上，北齊正第七品下。後周春官府置著作中士四人，即著作佐郎之任也。隋置八人，正第七品下；煬帝三軍，置十二人，增品從第六。皇胡置四人。龍朔二年改為司文郎，咸亨元年復故。開元二十六年減置二人。）書令史一人；（自晉以來，秘書著作皆有令史，史闕其員、品。）校書郎二人，正九品上；（後魏著作省置校書郎，史闕其員、品。北齊著作省置校書郎二人，正第九品上，隋及皇朝因之。開元二十六年減置一人。）正字二人，正九品下。（隋著作曹置正字二人，從九品上。皇朝因之。）著作郎掌修撰碑誌、祝文、祭文，與佐郎分判局事。

太史局：令二人，從五品下；（《左傳》云：「昔少昊氏以鳥紀官。鳳鳥氏，歷正也。」顓頊命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唐、虞之際，羲氏、和氏紹重、黎之後，掌天地四時之官，並太史之任也。《周官》：「太史掌建邦之六典，正歲年以序事，頒告朔於邦國。」《左傳》曰：「天子有日官。」郎太史也。《漢書百官》表太史屬太常。《茂陵書》稱：「司馬談為太史令。」後漢太史令一人，秩六百石，掌天時、星曆、祥瑞、妖災，凡歲將終，奏新年曆而已。魏因之。晉太史令品第七，秩六百石，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江左，高瑩以侍中、隙卓以義熙守、吳道欣以殿中侍卻史兼領太史。宋、齊、梁、陳並同晉氏，後魏、北齊亦然。後周春官府置太史少大夫一人，掌歷家之法。隋秘書省太史曹置太史令二人，從第七品下；煬帝三年，改太史曹為太史監，進令階為從五品。皇朝因之，改監為局。龍朔二年，改為秘書閣局，令改為秘閣郎中；咸亨元年復舊。久視元年為渾天監，不隸麟臺，其令監置一人，加至正第五品上，因加副監及丞、主簿、府、史等員；其年又改為潭儀監，長安二年復為太史局，還隸麟臺，緣監置官及府、史等並廢，其監依舊為令，置二人。景龍二年，又改太史局為太史監，令名不改，不隸秘書。開元二年，又改令為監；三年，加從第四品下，其一員改為少監。十四年，又改為局，復為太史令二員，隸秘書。）丞二人，從七品下；（司馬彪《續漢志》云：「太史丞一人，秩二百石。」魏、晉、宋、齊皆同漢氏。梁、陳太史丞三品蘊位。後魏、北齊，史失其品第。隋太史丞置二人，正第九品下。煬帝三年減一人。皇朝不置丞。久視元年改為渾儀監，始置丞二人，從七品上。長安二年又省，景龍二年復置。）令史二

人，書令史四人。（太史不隸秘書郎為府、史，開元十四年復為令史也。）太史令掌觀察天文，稽定歷數。凡日月星辰之變，風雲氣色之異，率其屬而占候焉。其屬有司歷、靈臺郎、挈壺正。凡玄象器物，天文圖書，苟非其任，不得與焉。（觀生不得讀占書，所見徵祥災異，密封聞奏，漏泄有刑。）每季錄所見災祥送門下、中書省入起居註，歲終總錄，封送史館。每年預造來歲曆，頒於天下。

司歷二人，從九品上；（《漢官儀》太史吏員有理歷六人。至晉，太史令吏員有典歷四人。宋、齊、梁、陳、後魏、北齊皆有典歷，並史闕其員、品。至隋，改典歷為司歷，置二人，從九品下，取左傳司歷為名。皇朝為從九品上。）保章正一人，從八品上；（《周禮》春官太史屬有保章氏，「掌天星，以誌星、辰、日、月之變動，辯其吉凶」。自秦、漢已來無其職。至後周，春官府置太史，其屬有保章上士、中士之職，即其任也。至隋，置歷博士一人，正九品上。皇朝因之。長安四年省歷博士，置保章正以當之，掌教歷生。）歷生三十六人，（隋氏置，掌習歷。皇朝因之，同流外，八考入流。）裝書歷生五人。（皇朝置，同歷生。）司歷掌國之曆法，造歷以頒於四方。有《戊寅曆》，（武德初，東郡道士傅仁均所造，拜太史令。）《麟德曆》，（麟德中，太史令李淳風所造。）《神龍曆》，（神龍中，太史令南宮說所造。）《大衍曆》。（開元十四年，嵩山僧一行承制旨考定，最焉詳密，今見行焉。）凡天下測景之處，分、至表畢，其詳可裁，故參考星度，稽驗晷影，各有典常。（南至之影，京兆長一丈二尺九寸二分，蔚州長一丈五尺八寸九分。春分中影，洛城長五尺二寸五分，京兆長五尺三寸四分，太原長六尺，蔚州長六尺四寸四分半。北至之景，京兆表北長一尺四寸二分，安南則表南三寸。開元十二年於京麗正院定表樣，並審尺寸，差太史官馳驛分往測侯。）

監候五人，從九品下；（魏、晉太史令吏員有望候郎二十人、候部吏十五人，掌候天文，並監候之任也。隋初，置監侯四人，從九品下；煬帝三年，增監候為十人。皇朝因隋，置監候五人。）天文觀生九十人。（隋氏置，掌晝夜在靈臺伺候天文氣色。皇朝所置從天文生轉補，八考入流也。）

靈臺郎二人，正八品下；（掌習知天文。周文王受命而作邑於豐，立靈臺，所以觀祲象，察氣之妖祥也。《詩》云：「經始靈臺。」鄭玄曰：「觀臺而曰『靈』者，言文王化行，似神之精明，故以名也。」《春秋傳》曰：「公既視朔，遂登觀臺以望，而書雲物。」亦其制也。其在《周官》，則馮相氏世登高臺，以掌其事；漢則雜候上林情臺。後漢又作靈臺，掌候日月星氣，而屬太史；太史有二丞，其一在靈臺。漢官云：「靈臺員吏十三人，靈臺待詔四十二人。」魏太史有靈臺丞，主候望、頒歷。晉、宋、齊，梁，陳太

史皆有靈臺丞。隋太史置天文博士，掌教習天文氣色。皇朝因隋，置天文博士二人，正八品下。長安四年省天文博士之職，置靈臺郎以當之。）天文生六十人。（隋氏置，皇朝因之。年深者，轉補天文觀生。）靈臺郎掌觀天文之變而占候之。凡二十八宿，分為十二次：寅為析木，燕之分；（自尾十度至鬥十一度。）卯為大火，宋之分；（自氐五度至尾九度。）辰為壽星，鄭之分；（自軫十二度至氐四度。）巳為鶉尾，楚之分；（自張十七度至軫十一度。）午為鶉火，周之分；（自柳九度至張十六度。）未為鶉首，秦之分；（自井十六度至柳八度。）申為實沈，魏之分；（自畢十二度至井十五度。）酉為大梁，晉之分；（自胃七度至畢十一度。）戌為降婁，魯之分；（自奎五度至胃六度。）亥為娵訾，衛之分；（自危十六度至奎四度。）子為玄枵，齊之分；（自女八度至危十五度。）醜為星紀，吳、越之分；（自鬥十二度至女七度。）所以辨日月之纏次，正星辰之分野。凡占天文變異，日月薄蝕，五星陵犯，有石氏、甘氏、巫咸三家中外官占。凡瑞星、襧星、瑞氣、襧氣，有諸家雜占。凡測候晷度，則以遊儀為其準。

挈壺正二人，從八品下；（掌知漏刻。《周禮》有夏官挈壺氏、秋官司寤氏、春官雞人氏，凡三職，咸掌其事。自漢已後，太史掌之。皇朝長安四年始置。）司辰十九人，正九品下；（掌漏刻事。隙置司辰二人，從第九品下；煬帝改為司辰師，本屬武候府，大業三年隸於太史局。皇朝因之。久視元年除「師」字。）漏刻典事十六人，（皇朝置，掌伺漏刻之節。）漏刻博士九人，（隋置，有品、秩，掌教漏刻生。皇朝降為流外也。）漏刻生三百六十人，（隋置，掌習漏刻之節，以時唱漏。皇朝因之，皆以中、小男為之，轉補為典鐘、典鼓。）典鐘二百八十人，（皇朝置，掌擊漏鐘。）典鼓一百六十人。（皇朝置，掌擊漏鼓。）挈壺正、司辰掌知漏刻。孔壺為漏，浮箭為刻，以考中星昏明之候焉。（箭有四十八，晝夜共百刻。冬、夏之間有長短：冬至，日南為發，去極一百一十五度，晝漏四十刻，夜漏六十刻；夏至，日北為斂，去極六十七度，晝漏六十刻，夜漏四十刻；春、秋二分，發斂中，去極九十一度，晝、夜各五十刻。秋分已後，減晝益夜，九日加一刻；春分已後，減夜益晝，九日減一刻。二至前後則加減遲，用日多；二分之間則加減速，用日少。凡侯夜漏以為更點之節，每夜分為五更，每更分五點，更以擊鼓為節，點以擊鐘為節。）